

復審人 葉家良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11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567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強盜、搶奪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7 年確定，於 110 年 11 月 5 日自本署屏東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5 年 12 月 10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2 年 11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567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2 年 7 月份確實有向觀護人報到；未報到係因租屋快到期而未收到報到通知、手機無法接通及在臺南當臨時工所致，均有向觀護人說明；竊盜罪已與被害人和解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 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 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 - 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 - 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2310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0 月 13 日雄檢信戊 110 毒執護 324 字第 1129082141 號函、113 年 1 月 16 日雄檢信戊 110 毒執護 324 字第 1139004655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111 年 12 月 7 日徒手拔取被害人車輛之後照內視鏡合計 2 面，案經法院判處罰金新臺幣 3000 元確定、（二）未依規定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報到共 4 次（112 年 4 月 27 日、112 年 7 月 13 日、112 年 8 月 10 日、112 年 9 月 7 日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；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2 年 7 月份確實有向觀護人報到」一事，經查復審人於 112 年 6 月 29 日至高雄地檢署報到後，至原處分作成前，均未有報到紀錄，所訴顯與事實不符，殊不足採。另訴稱「未報到係因租屋快到期而未收到報到通知、手機無法接通及在臺南當臨時工所致，均有向觀護人說明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10 年 11 月 8 日至高雄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應依規定每月至少應向觀護人報到 1 次，且歷次指定報到日期均經觀護人當面或以書面合法送達通知在案，復審人無正當理由未報到之違規事實堪以認定，所訴顯為避責之辭，洵無足取。另訴稱「竊盜罪已與被害人和解」之部份，經查復審人再犯竊盜罪經法院判刑確定，縱已與被害人和解及完成賠償，亦不影響原處分對其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之認定。綜合上述，原

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6 日

署長 周輝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